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200-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3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7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8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1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33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4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40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41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42
十二、结论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浩宁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义腾	指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亿金通	指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系河南义腾的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浩宁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即河南义腾现时的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
认购方	指	认购浩宁达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投资者，即自然人陈智雄、刘兵兵及安东
本次重组	指	浩宁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万历实业	指	义马市万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仰韶生化	指	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义腾股权过户至浩宁达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共同签署的《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签署的《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浩宁达分别与认购方陈智雄、刘兵兵、安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	指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商业银行	指	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义马市工商局	指	义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交易日	指	股票交易日，即每周一至周五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200-1 号

致：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浩宁达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浩宁达、河南义腾等有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前述当事方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浩宁达、河南义腾、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宁达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宁达为申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了本次重组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浩宁达与本次重组有关当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由浩宁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浩宁达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构成。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385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121.34万元。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据此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为91,000万元。

浩宁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资产	支付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朱继中	河南义腾 67.50%股权	14,967,104	4,550
2	温斌斌	河南义腾 27.50%股权	6,585,527	--
3	中亿金通	河南义腾 5.00%股权	1,197,369	--
合计		河南义腾 100.00%股权	22,750,000	4,550

根据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浩宁达拟以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向交易对方朱继中支付前述 4,550 万元现金对价。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定价基准日：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宁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浩宁达与交易对方共同协

商确定为 3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前浩宁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5. 发行数量：22,75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发行价格因浩宁达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作除权、除息处理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浩宁达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温斌斌、中亿金通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朱继中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朱继中已履行完毕其与浩宁达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后可按有关规定转让。

(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浩宁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浩宁达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安排。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4) 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7.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前浩宁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

8. 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浩宁达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朱继中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9. 或有负债

因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河南义腾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河南义腾法定账目中也未经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河南义腾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均由朱继中承担。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浩宁达拟同时向中国境内自然人陈智雄、刘兵兵、安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5,000万元，其中19,983万元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南义腾“年产5,000万平方米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实施，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河南义腾运营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合计 6,578,94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前，浩宁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浩宁达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宁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份发行前，浩宁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2) 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陈智雄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浩宁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2,631,579 股股份；刘兵兵及安东各自以不超过 7,500 万元现金认购浩宁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973,684 股股份。

(3)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浩宁达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后的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

(4)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① 陈智雄、刘兵兵及安东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浩宁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浩宁达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③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④ 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浩宁达与认购方将对其进行相应调整。

2. 河南义腾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政府批准和备案如下：

(1) 2014年8月5日，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编号为“豫三义马高[2014]00002”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准予河南义腾“年产5,000万平方米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备案。

(2) 2014年11月19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三环审[2014]105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方米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批准河南义腾就“年产5,000万平方米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要求河南义腾按照报告表中所列要点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浩宁达的主体资格

1. 浩宁达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2日，浩宁达的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由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营宁光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15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7]900号”《关于同意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6月8日，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37号”《批准证书》；2007年6月28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浩宁达，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浩宁达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80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浩宁达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2010年2月9日，经深交所同意，浩宁达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浩宁达”，证券代码为002356。

3. 浩宁达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宁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18761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349.148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认为，浩宁达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浩宁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义腾现时的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朱继中、温斌斌及法人中亿金通。

1. 朱继中、温斌斌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朱继中	男	411281196802*****	河南省义市千秋路
2	温斌斌	男	142433199102*****	山西省灵石县英武乡

2. 中亿金通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严红涛、薛小宏共同出资设立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其中严红涛出资4,968万元，出资比例为99%；薛小宏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1%。

2013年1月，严红涛将其持有的3,512.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国强，并将其持有的1,455.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洋洋；薛小宏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洋洋。同时，中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中亿金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亿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亿金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000014940838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甲15号楼8号3层309室
法定代表人	金国强
注册资本	5,018万元
股权结构	金国强出资3,512.60万元，出资比例为70%； 王洋洋出资1,505.4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矿产品、钢材、首饰、金属材料。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2032年5月24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法人交易对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浩宁达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自然人陈智雄、刘兵兵及安东，该等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智雄	男	4405271967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刘兵兵	男	110108196801*****	北京市海淀区
3	安东	男	110221195911*****	北京市东城区

根据前述认购方签署的承诺函，各认购方同河南义腾、持有河南义腾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河南义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各认购方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本所认为，前述认购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河南义腾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1150018号”《审计报告》，浩宁达2013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611,880,577.80元；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58000002号”《审计报告》，河南义腾2013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74,107,015.50元。河南义腾、浩宁达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合计未超过20亿元，且河南义腾2013年度营业收入未超过4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组不需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河南义腾已与义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持有编号为“义国用(2011)第073号”的《土地使用证》，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环境保护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就河南义腾在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利用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文件，证明河南义腾最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利用

方面的违法行为，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26,241,480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浩宁达的总股本将变更为132,820,42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25%。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浩宁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浩宁达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未超过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河南义腾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的记录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新增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前述新增业务有利于增强浩宁达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浩宁达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前，浩宁达、河南义腾之间相互独立，浩宁达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后，浩宁达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浩宁达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本次重组有利于浩宁达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浩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本次重组交易的组成部分，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新增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有助于增强浩宁达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浩宁达不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重组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增加，或独立性受到影响；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已就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同浩宁达及河南义腾独立性的事宜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正中珠江会计师已对浩宁达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浩宁达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声明等书面文件，浩宁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河南义腾 10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查验，标的资产及其所对应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浩宁达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验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重组完成后河南义腾“年产5,000万平方米UHMWPE（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建设实施及补充河南义腾营运资金，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浩宁达的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浩宁达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浩宁达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浩宁达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浩宁达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17日，中亿金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浩宁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义腾5%股权，并对河南义腾其他股东拟同时向浩宁达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河南义腾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17日，河南义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浩宁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100%股权，各股东对其他股东拟同时向浩宁达转让的河南义腾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浩宁达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浩宁达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共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作出了约定，主要协议条款包括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价格、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过渡期损益安排；或有负债承担；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

该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浩宁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河南义腾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及标的资产出现期末减值时朱继中需履行的补偿义务作出了约定，主要协议条款包括盈利承诺；实际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超额盈利奖金；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

该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三) 股份认购协议

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分别与陈智雄、刘兵兵及安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协议条款包括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及股份发行登记、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认购股份锁定期、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该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浩宁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交易协议均已成立，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可实施。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浩宁达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朱继中、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合计持有的河南义腾 100% 股权。

(一) 河南义腾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河南义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810000018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继中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住 所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8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8月18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义马市工商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义国税字411281561003973号
组织机构代码	56100397-3

2. 河南义腾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6,075	67.50%
2	温斌斌	2,475	27.50%
3	中亿金通	450	5.00%
合 计		9,000	100.00%

(二) 河南义腾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10 年 8 月，公司设立

(1) 2010 年 7 月 29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64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2) 2010年8月8日，河南义腾首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河南义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首期出资1,000万元由朱继中缴纳，其余注册资本由朱继中、郑风云后续分期缴纳。

(3) 2010年8月18日，浉池县会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盟会验字[2010]第1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8日，河南义腾（筹）已收到朱继中缴纳的首期货币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2010年8月18日，河南义腾取得义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1281000001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河南义腾设立时经义马市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朱继中	4,500	90%	1,000
2	郑风云	500	10%	0
合计		5,000	100%	1,000

2. 2011年4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 2011年3月25日，三门峡振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振会验(2011)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河南义腾已收到朱继中及郑风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其中朱继中出资3,500万元，郑风云出资5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2) 2011年4月14日，河南义腾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河南义腾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朱继中	4,500	90%	4,500
2	郑风云	500	10%	500
合计		5,000	100%	5,000

3. 2013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2013年3月1日，河南义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的3,436.3021万元由朱继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出资投入，另563.6979万元由朱继中以现金形式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万元)
1	朱继中	债转股	12,192	3,436.3021	8,755.6979
2		现金	2,000	563.6979	1,436.3021
合计			14,192	4,000	10,192

(2) 2013年3月20日，朱继中与郑风云及河南义腾共同签署《债权转股权及增资协议》，对前述朱继中以债权转股权对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3) 2013年3月21日，三门峡永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永信评报字(2013)第07号”《朱继中部分债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截至2013年2月28日，河南义腾账面记载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朱继中对公司的债权价值为121,920,316.09元。

(4) 2013年3月22日，河南弘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弘宇会验字(2013)第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2日，河南义腾已收到股东朱继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及资本公积10,192万元，合计14,19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9,000万元。

(5) 2013年3月22日，河南义腾就前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义腾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朱继中	8,500	94.44%	8,500
2	郑风云	500	5.56%	500
合计		9,000	100.00%	9,000

(7) 2014年12月17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1383号”《朱

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权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定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朱继中持有的河南义腾部分债权 121,920,316.09 元（包括本金 113,540,000 元及利息 8,380,316.09 元）的价值为 121,920,316.09 元。

(8)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08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河南义腾各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形式、实际出资金额与河南义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截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河南义腾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合计 14,19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192 万元，实际出资情况与河南弘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信息相符。

4.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5 月 19 日，朱继中、郑风云及温斌斌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朱继中	温斌斌	1,525	16.94%	13,555.5556
2	郑风云		500	5.56%	4,444.4444
合计			2,025	22.50%	18,000

(2) 2014 年 6 月 12 日，河南义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义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6,975	77.50%
2	温斌斌	2,025	22.50%
合计		9,000	100.00%

5.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1 日，朱继中分别与温斌斌、中亿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朱继中	温斌斌	450	5%	4,550
2		中亿金通	450	5%	4,550
合计			900	10%	9,100

(2) 2014年11月13日，河南义腾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义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继中	6,075	67.50%
2	温斌斌	2,475	27.50%
3	中亿金通	450	5.00%
合计		9,000	100.00%

6. 关于河南义腾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依据河南义腾2011年4月12日的股东会决议及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文件，河南义腾股东缴纳第二期实收资本4,000万元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部分出资全部由朱继中缴纳，温斌斌于2014年6月股权转让中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由朱继中收取。

根据本所对朱继中及郑风云分别进行访谈的书面记录及朱继中、郑风云分别签署的书面确认函，河南义腾设立时，郑风云受朱继中之托代持5%股权并与朱继中共同登记为河南义腾的股东；郑风云作为河南义腾股东期间未实际对公司出资，其用于缴纳注册资本的500万元均来源于朱继中；2014年6月，郑风云将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温斌斌后不再登记为河南义腾的股东，其与朱继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随之解除；郑风云自始不实际持有河南义腾的任何权益，确认其与朱继中就代持关系的建立、维系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河南义腾的设立及股权演变过程，本所认为，河南义腾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河南义腾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拥有“义国用(2011)第 0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位于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面积为 121,936.43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 月 11 日。

2. 房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持有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7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1,408.34	工业用房
2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9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8,789	工业用房
3	义房权证字第 002829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855.25	工业用房
4	义房权证字第 003098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4,991.40	工业用房
5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2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711	工业用房
6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1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2,651	工业用房
7	义房权证字第 002830 号	义马市千秋路西段北侧华山路西侧	4,533.44	工业用房

根据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前述 7 项房产在取得产权证书前已作为在建工程办理抵押登记。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入账时间	建筑面积(m ²)
1	检测中心	2014.01.08	5,447.24
2	培训中心	2014.01.08	5,530.20
3	职工健身活动中心	2013.12.31	8,348.00
4	中试车间	2011.09.20	684.00
5	配电房	2014.01.18	209.00
6	新造粒车间	2014.09.30	900.00
7	东门卫房	2011.09.20	40.00
8	南门卫房	2011.09.20	60.00

根据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前述第 1-3 项房产在建设过程中时已作为在建工程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河南义腾的说明并经查验,前表所列 8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报建手续尚未完成。

2014 年 12 月 1 日,义马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办理规划手续的情况说明》,说明由于规划调整的原因,该局已受理河南义腾就前述 8 项房产办理有关手续的申请;在手续办理完毕后,河南义腾房产报建手续齐全,符合义马市的城乡整体规划,可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2014 年 12 月 1 日,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说明前述 8 项房产在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手续并按照《房屋登记办法》要求提交齐备后,该局将给予办理房屋登记。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河南义腾合法拥有前述 8 处无证房产,朱继中承诺将协助和配合河南义腾尽早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若河南义腾因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完整或建设过程不合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将由朱继中向河南义腾全额赔偿;若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8 个月内,前述无证房产仍未取得产权证书,则朱继中将在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18 个月期满后 90 日内以现金将其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该等无证房产的评估值及回购时该等无证房产的评估价值孰高者确定(回购时的评估基准日由浩宁达与朱继中另行协商确定)。朱继中回购前述无证房产后,若有关无证房产为河南义腾生产经营所必须,朱继中将根据河南义腾的要求将该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产无偿提供给河南义腾使用。

根据河南义腾的确认并经核查,鉴于河南义腾的无证房产大部分属于非经营性用房,其均属公司自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有权部门已同意河南义

腾就前述无证房产办理报建手续，并说明在有关手续齐备后予以办理房屋登记；浩宁达与交易对方朱继中已就无证房产后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解决方案在交易协议中作出安排，本所认为，河南义腾目前未取得前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河南义腾	BNE	12	电动车辆；货车（车辆）；汽车；小汽车；遥控车（非玩具）；蓄电池搬运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	9161312	2012.03.07-2022.03.06
2	河南义腾	BNE	9	科学装置用隔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炭精粉；蓄电池箱；电池极板；电池箱；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9161272	2012.03.07-2022.03.06
3	河南义腾	BNE	1	锰酸盐；磷化物；镍盐；碳酸锂；酯；聚丙烯	9161221	2012.05.07-2022.05.06
4	河南义腾	BNE	17	半加工塑料物质；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纸；绝缘织品；绝缘体；绝缘胶布和绝缘带；绝缘胶带	9161349	2012.03.28-2022.03.27

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所属的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index.jsp>)，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河南义腾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589188	2011.03.11	20年
2	河南义腾	一种聚烯烃微孔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589629	2011.03.11	20年
3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52696	2012.05.03	10年
4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制备过程的瑕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86955	2012.05.03	10年
5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拉伸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952395	2012.05.03	10年
6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面密度的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83	2012.05.03	10年
7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穿刺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79	2012.05.03	10年
8	河南义腾	一种应用于电池隔膜制备过程的厚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52408	2012.05.03	10年
9	河南义腾	一种电池隔膜透气度的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995564	2012.05.03	10年
10	河南义腾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477407	2011.02.28	20年

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河南义腾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融资合同

(1) 2011年7月1日,工商银行义马支行与河南义腾签订“17130213-2011年(义马)字002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3,500万元借款用于生产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4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为担保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河南义腾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朱继中及郑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17日，工商银行义马支行与河南义腾签订“17130213-2012年（义马）字001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3,000万元借款用于生产项目建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38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为担保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朱继中、郑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5月21日，工商银行义马支行与河南义腾签订“17130213-2014年（义马）字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2,2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为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朱继中、杨慧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前述3项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除该等合同各自对应的担保措施外，河南义腾还以其拥有的1项土地使用权及10项在建工程设定抵押（抵押合同所述抵押财产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河南义腾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所述）。

(2) 2014年6月19日，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洛银(2014)年三门峡分行流资借字第140409D21000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6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12月18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6月30日，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洛银(2014)年三门峡分行流资借字第140409D210000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47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利率为6%。

为担保前述2份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河南义腾以其定期存单在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质押，三门峡市融鑫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6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朱继中、杨慧霞及郑风云分别在2,000万元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年6月20日，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14020401105100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1,2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利率为6.72%。

为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河南义腾以其机器设备在 1,500 万元的额度内提供抵押，万历实业在 1,5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 年 2 月 26 日，开封市商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 6614131C21141121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利率为 6.6%。为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仰韶生化、朱继中及杨慧霞在 2,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4 日，开封商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 6614131C241D428001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并开具出票人为河南义腾的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 6,000 万元，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为担保前述合同及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仰韶生化、朱继中及杨慧霞在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 年 7 月 25 日，交通银行洛阳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 4131602014M10000380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为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4 年 5 月 31 日，义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 09601002014053102009 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期间向河南义腾提供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连续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月利率为 9.6%。

2014 年 5 月 31 日，义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 0960100201405310200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 8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月利率为 9.6%。

为担保前述 2 份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河南省义马市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李润民、段志敏、张书民、陈俊杰、张平礼在 800 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4年8月13日,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2014豫银贷字第140755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9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为担保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偿还,陈红梅以其拥有的两处房产设定抵押,朱继中、郑风云在5,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4年6月27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编号为41022508100214060004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单笔期限不超过10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为担保前述《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朱继中、杨慧霞、郑风云及三门峡鼎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4年4月10日,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56056号”《综合授信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河南义腾可以在前述额度内申请贷款、汇票承兑及开立信用证,额度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为担保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河南义腾以其机器设备在2,500万元额度内提供抵押,万历实业及朱继中分别在2,5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融资业务为:

① 2014年5月28日,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公借贷字第ZH140000008848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向河南义腾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期限为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

② 2014年10月14日,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河南义腾签订“公承兑字第ZH1400000173734号”《银行承兑协议》,并开具出票人为河南义腾的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4月14日。

2. 对外担保合同

(1) 2014年4月30日,河南义腾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32120140000017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与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在 2,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官敏华在 3,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内的正在履行的债务为：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与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信用证协议书》，并根据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开立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延期付款不可撤销国内信用证，受益人为澠池县韶迈矿产品有限公司，保证金比例为 50%。

2014 年 10 月 24 日，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义腾签订《协议书》，约定为确保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基于前述融资合同应履行的还款义务，澠池县神龙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南义腾支付 1,000 万元，作为其全面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金。经查验，前述 1,000 万元保证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汇入河南义腾账户。

(2) 2012 年 7 月 31 日，河南义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澠池县支行签订“41122101-2012 年澠池（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澠池县支行与仰韶生化签订的“41122101-2012 年（澠池）字 0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仰韶生化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各 3 项设定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 2,75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义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澠池县支行签订“41122101-2014 年澠池（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澠池县支行与仰韶生化签订的“41122101-2014 年（澠池）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余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朱继中承诺将积极促成前述为仰韶生化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于浩宁达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股

东大会前解除，或协调由朱继中本人、仰韶生化或其他有偿债能力的第三方就前述对外担保向河南义腾提供反担保，且如任何其他反担保人不能全额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均由朱继中承担补充责任，确保河南义腾不会因前述对外担保而受到损失。

(五) 河南义腾的税务

1. 河南义腾的税务登记

河南义腾现持有“义国税字411281561003973号”《税务登记证》。

2. 河南义腾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104)京会兴审字第58000002号”《审计报告》，河南义腾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2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
3	房产税（从租计征）	租金收入	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河南义腾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12年11月6日，河南义腾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2410001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义腾2012年度及2013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河南义腾

现时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义腾根据取得的前述资质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河南义腾因交割日前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处以罚款、收取滞纳金等，则均由朱继中承担，与河南义腾及浩宁达无关。河南义腾缴纳前述税款、罚款、滞纳金等款项后有权向朱继中追偿，朱继中应立即偿付。

本所认为，河南义腾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且浩宁达不会因河南义腾在交割日前享受税收优惠所依据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撤销而受到损失。

(六) 河南义腾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河南义腾所涉及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查验，河南义腾报告期内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门峡市国家税务局、三门峡市地方税务局、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义马市管理部、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义马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义马市机关事务和房产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三门峡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三门峡市中心支局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河南义腾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

重组完成后，河南义腾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河南义腾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河南义腾享有和承担，不发生转移。但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交易对方朱继中承担。

(二) 员工安置

河南义腾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河南义腾的关联方

(1) 河南义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继中持有河南义腾 67.5% 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河南义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2) 持有河南义腾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斌斌及中亿金通分别持有河南义腾 27.5% 及 5% 的股权，该两名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朱继中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万历实业为朱继中实际控制的企业，现时处在注销过程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马市万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810000015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继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股权结构	朱继中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 秦鹏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住 所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经营范围	铝矿石加工及销售、石灰、钢材、煤机配件、五金建材、电脑通讯、外部设备及耗材销售、工程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义马市工商局

(4) 河南义腾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河南义腾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河南义腾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朱继中担任；河南义腾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温斌斌担任；河南义腾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潘光和。

(5) 与河南义腾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前述第(4)、(5)项中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河南义腾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朱继中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河南永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杨会珍及其配偶雷正宇合计持股 80%的企业，杨会珍与朱继中的配偶杨慧霞系姐妹关系。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永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2810000023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正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雷正宇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杨会珍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赵秀洁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住 所	义马市千秋路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3月4日起至2021年3月3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义马市工商局

(7) 河南义腾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目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河南义腾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义腾已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范华东、李俊海。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6240000304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华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范华东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 李俊海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
住 所	沈丘县槐店镇沙南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进出口业务、锂电池及锂电池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4月28日起至2016年4月28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周口市沈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交易对方的主要关联方

(1) 朱继中的主要关联方

朱继中的主要关联方万历实业、河南永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河南迈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前文所述。

(2) 温斌斌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对温斌斌进行访谈的记录及温斌斌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温斌斌现时担任灵石县鑫源宏煤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灵石县鑫源宏煤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7292500037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建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结构	王建灵认缴出资4,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5%，实缴出资2,250万元； 温建宏认缴出资5,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5%，实缴出资2,750万元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段纯镇云义村
经营范围	洗煤；销售：原煤、精煤、中煤、煤泥、煤矸石、煤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	自2005年11月2日起至2016年9月12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山西省灵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3) 中亿金通的主要关联方

① 中亿金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亿金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金国强持有中亿金通3,512.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7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是中亿金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强的身份证号为11010419580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根据金国强提供的简历及书面说明，除中亿金通外，金国强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权或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持有中亿金通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亿金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王洋洋持有中亿金通1,505.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0%，并担任公司监事。王洋洋的身份证号为410926198611****，住所为河南省范县。

根据王洋洋提供的简历及书面说明，除中亿金通外，王洋洋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5%以上股权或担任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 河南义腾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58000002号”《审计报告》，河南义腾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有：

(1) 采购商品、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万历实业	材料款	--	944,690.82	--
2	朱继中	支付借款利息	--	1,116,476.63	5,603,633.77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1	其他应收款	朱继中	29,837,668.07	--	--
2	其他应收款	杨慧霞	--	7,608,572.27	--
3	应付账款	万历实业	--	1,105,288.26	--
4	应付利息	朱继中	--	--	8,182,847.96
5	其他应付款	朱继中	--	21,498,170.42	137,778,205.73

注：① 杨慧霞系朱继中的配偶；

② 河南义腾对朱继中、杨慧霞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利息系因报告期内河南义腾与朱继中、杨慧霞之间的资金拆借所形成。

2.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朱继中、温斌斌、中亿金通及认购方陈智雄、刘兵兵、安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或承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浩宁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浩宁达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朱继中、温斌斌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所持浩宁达股份分别占浩宁达届时总股本（不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的 11.86% 及 5.22%，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朱继中、温斌斌应视同为浩宁达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河南义腾将成为浩宁达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朱继中、温斌斌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持有浩宁达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在本人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浩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浩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继中、温斌斌不存在其本人从事或通过控制的企业从事与浩宁达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朱继中、温斌斌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浩宁达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机会让予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

此而给浩宁达、河南义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浩宁达出现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浩宁达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 2014年9月18日，浩宁达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时起停牌。

(二) 2014年9月25日，浩宁达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三) 2014年10月9日，浩宁达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四) 2014年10月16日，浩宁达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 2014年11月6日，浩宁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六) 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20日、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2月4日、2014年12月11日及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均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七) 2014年12月18日，浩宁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浩宁达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认为，浩宁达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取得的相应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资质证书
1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000001505);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0890000)
2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会计师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247385);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 020563);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 000152)
3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兴华会计师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650305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 01998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 000128)
4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评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12261);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
5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书号: 21101200510088647)

经查验，本所认为，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上述机构具备相关的业务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2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浩宁达、河南义腾、交易对方、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就自浩宁达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日前（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浩宁达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西南证券及河南义腾总经理潘光 and 的配偶杨芳曾于查验期间买卖浩宁达股票外，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浩宁达股票的情形。西南证券及杨芳买卖浩宁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合计金额(元)
1	西南证券	2014.07.28	卖出	700	30.84	21,588
2	杨芳	2014.06.17	买入	2,900	30.56	88,624
		2014.06.17	买入	7,200	30.38	218,736
		2014.07.07	卖出	5,000	31.68	158,400
		2014.07.08	卖出	5,100	31.68	161,568

根据西南证券及杨芳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西南证券买入浩宁达股票的时间早于查验期间；浩宁达本次重组的动议时间是2014年9月13日，西南证券及杨芳进行上表所列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交易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宜；西南证券及杨芳未参与本次重组决策，前述交易不涉及内幕交易。

本所认为，根据有关当事方的自查报告，西南证券及杨芳前述买卖浩宁达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浩宁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殷长龙

2014年12月19日